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 5 份《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再 272 号、273 号、347 号、348 号、349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 3 份《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再 274 号、275 号、276 号）。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关于苏宁采购中心诉讼案件全部 8 份《民事裁定书》（（2025）年最高法民再 272 号、273 号、347 号、348 号、349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公司的再审请求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依法应予纠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268 号、1273 号、1272 号、1267 号、1274 号、1269 号、1276 号、1275 号民事裁定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3994 号、3989 号、3988 号、3993 号、3990 号、3995 号、3992 号、399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戎金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与公司于2020年-2021年签订8个大单采购合同，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向公司购买电子设备。公司依约向苏宁采购中心发送全部货物，但其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8起诉讼，要求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1年11月17日，南京中院予以立案。2023年11月24日，南京中院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已刑事立案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3年11月29日，公司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裁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274 号、1268 号、1267 号、1273 号、1272 号、1276 号、1275 号、1269 号民事裁定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19 日公司陆续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8 起案件再审立案受理通知书。

再审理由：1、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3990 号、3994 号、3993 号、3989 号、3988 号、3992 号、3991 号、3995 号民事裁定书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274 号、1268 号、1267 号、1273 号、1272 号、1276 号、1275 号、1269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依法指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

事实与理由：

1、原一审法院未开庭审理本案，也未组织双方就刑事立案证据材料进行举证质证，原二审法院亦未就刑事立案证据材料组织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原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违法剥夺了申请人的辩论权利，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第（九）项规定的应当再审之情形。2、本案与刑事案件并非“同一事实”，应当分别进行审理，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之情形。

综上所述，原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违法剥夺申请人的辩论权利、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再审之情形，恳请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关于苏宁采购中心诉讼案件全部 8 份《民事裁定书》

((2025) 年最高法民再 272 号、273 号、347 号、348 号、349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是否正确，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交易性质以及苏宁采购中心的交易地位、作用、责任需以刑事案件认定及审理结果为依据并进而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不当，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公司的再审请求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依法应予纠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268 号、1273 号、1272 号、1267 号、1274 号、1269 号、1276 号、1275 号民事裁定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3994 号、3989 号、3988 号、3993 号、3990 号、3995 号、3992 号、399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苏宁采购中心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协同律师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并收集证据，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年最高法民再 272 号、273 号、347 号、348 号、349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